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的方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37 号审计报告记载的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997,153.9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828,100.89 元。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504,000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16 股，合计送 3,996,864 股，本次送股的未分配利润为 3,996,864.00 元，剩余 289.95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44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14,176 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为 814,176.00 元，其中以公司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 684,648.00 元，剩余 12,352.00 元；以其他资本公积（股改整体变更时形成）转增 129,528.00 元，剩

余 1,572.89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3,315,04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

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并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就该权益分派事宜办理结果对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

二、表决和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为回报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发展理念，并将本分配方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